**中天旅游团队/散客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华夏国旅 | | 联系人 | 吴优 | 联系电话 | 15982297950 | |
| 乙方 | Sichuan Youth Travel Agency Co., Ltd. | | 联系人 | 李友琴 | 联系电话 | 13981829721 | |
| 团期编号 | ICN06OZ190428A | | 产品名称 | 别样韩国-6天4晚自由行 | | | |
| 发团日期 | 2019-04-28 | | 回团日期 | 2019-05-03 | 参团人数 | 6(6大) | |
| **旅客名单** | | | | | | | |
| 客人：胡潇璇 HU/XIAOXUAN、黄小庆 HUANG/XIAOQING、彭丹 PENG/DAN、冯瑜 FENG/YU、田甜 TIAN/TIAN、甘元菊 GAN/YUANJU  重要提示：请仔细检查，名单一旦出错不可更改，只能退票后重买，造成损失，我社不予负责，出票名单以贵社提供的客人名单为准；具体航班时间及行程内容请参照出团通知。  **接待标准：**  去程:OZ324(4.29) 成都-首尔0010--0450；回程:OZ323(5.03) 首尔-成都2000--2300  酒店：3间4晚-乐天城市酒店明洞店-基础客房（申请双床）  报价含：往返经济舱机票含税+4晚住宿+接送机+3大免税店+签证  赠送：首尔地图+韩国公交卡+汗蒸  费用不含：报价所含项目中未提及的一切费用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费用明细**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订单号 | 项目 | | | 数量 | 单价 | 小计 |
| 1 | 785863 | 成人 | | | 6 | 3800.00 | 22800.00 |
| 合计 | **总金额：贰万贰仟捌佰元整** | | | | | | **22800.00** |
| ①请甲方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支付定金/尾款给乙方确认此订单。  ②请甲方于出团前至少5个工作日付清尾款。（春节，国庆及其他节假日期间团队除外，需根据航司要求提前付清尾款） ③由于乙方机票为团队联程票，酒店为旅行社协议房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上述订单不可取消退定、不可更改（包括但不仅限于出行日期、酒店、酒店入住房型、酒店入住日期及酒店入住人等）。境外酒店均无大床房或者双床房的明确区分，如有床型需求，请在确认前提出，乙方可尽量申请安排，具体床型以前台拿房为准。甲方确认后，若因甲方及其客户原因取消或变更订单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及其客户自行承担。  ④依据第三方旅游辅助供应商（包括但不仅限于航空公司、酒店供应商、供车公司等）相关规定：取消或更改订单费用全损，且规定订单内容需顺序使用。即在旅行过程中从放弃段（或放弃内容）时间点开始之后的订单内容视为取消不予保留。  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含航空公司调整燃油附加政策产生的差价）导致行程变化或价格变化，并在乙方积极协调处理后不能与甲方达成一致，乙方将按照旅游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取消行程（已实际产生的房损或机票款项损失需由甲方承担）。  ⑥请确保出境证件有效。护照有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，港澳通行证证件有效期至少3个月以上，签注必须在出行期间有效。 ⑦建议客户在出签以后，再预定行程。若因拒签导致客户无法出行，产生的损失应由甲方及其客户承担。  ⑧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，双方协调转团、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  ⑨乙方在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，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，不同意转团、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，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  ●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，支付确认函件费用总额2%的违约金；  ●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，支付确认函件费用总额5%的违约金；  ●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支付确认函件费用总额10%的违约金；  ●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支付确认函件费用总额15%的违约金；  ● 行程开始当日，支付确认函件费用总额20%的违约金。  ⑩“具体行程以QQ或者微信或者附件确认版为准”。  ⑪甲方须在约定时限内付清旅游费用，如甲方未在承诺的付款时间内付款，乙方有权不履行此订单相关条款。  ⑫此确认函件所表述之业务内容，请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回传给乙方，将约定款项转至乙方账户；若未回传确认函件，当业务款项及客户名单一旦转于乙方，就视为甲方已确认函件内容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行程安排** | | | | | |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甲方经办人：-  年 月 日 | 乙方经办人：李友琴  2019年 4月 24日 | | | | | | | | |

打印日期：2019/4/24 17:35:44